

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教育宣導說明

一、緣由

《性別平等工作法》於112年8月16日經總統修正公布，有關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，將於今(113)年3月8日施行。因本次修正幅度較大，相關宣導及整備作業，仍有賴各部會協力完成。

行政院於112年12月28日召開「性平三法相關配套措施研商會議」，經決議請本部規劃教育宣導內容及模式，並請相關部會配合對於轄管之產業，諸如經濟部所轄工業區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之銀行等，進行性平三法教育宣導，並可洽商地方政府或相關協會或公會協力辦理。

二、辦理方式

(一)實施對象：各部會所轄管或密切相關產業之事業單位，例如：經濟部所轄工業區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之銀行等，可自行評估宣導效益，擇定合適之轄管產業進行宣導。非僅針對機關內部人員進行宣導。

(二)實施方式：

1. 宣導內容：詳如本部提供【性別平等工作法及相關子法規定解析-職場性騷擾防治】簡報
2. 可採採**實體**、**視訊**或其他宣導方式辦理，時數建議**2-4小時**。
3. 可洽商地方政府或相關協會或公會協力辦理宣導/研習會；或於各部會現有相關聯繫會議等場合，安排適當時數之課程。

三、相關宣導資源

(一)線上課程：「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規定解析-職場性騷擾防治」（網址：https://labor-elearning.mol.gov.tw/co_course_info.php?id=10001072）。

(二)宣導摺頁：「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法重點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l.gov.tw/1607/28162/28166/28268/28272/lpsimplelist>）

四、其他配合事項

請各部會於113年底前完成宣導，並協助統計辦理成效，例如：辦理場次、參與人次、宣導廠商家數、閱覽人次、發放份數等。

五、講師建議名單(按姓氏筆劃排序) ※僅供教育宣導聯繫使用，請勿外流

序號	姓名	服務單位/職稱	聯絡電話	電子郵件
1	吳惠玲	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理事 長/睿映法律事務所律師	07-8410350	wuling002@gmail.com
2	林夙慧	林夙慧法律事務所/律師	07-2158589	lawyerlin99@gmail.com
3	侯岳宏	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系/教授	02-26748189 分機 67630	yuehung@mail.ntpu.edu.tw
4	紀冠伶	山河法律事務所/律師	02-25007997	ben528@ms38.hinet.net
5	莊喬汝	德臻法律事務所/合夥律師	02-87718611	office@themislaw.com.tw
6	許秀雯	許秀雯律師事務所/律師	02-29321292 (週二至週五 10:00-5:30pm)	vhsu2020@gmail.com
7	黃秀蘭	昭明法律事務所/律師	04-22242288	judy6782@gmail.com
8	黃秋桂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 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/兼 任講師	0910-234563	katie.huang.0920@gmail.com
9	黃碧芬	義理法律事務所/律師	02-23416211	mariabfh@tpts6.seed.net.tw
10	劉素吟	有澤法律事務所/資深合夥 律師	02-27129096 分機 608	suyin.liu@stelllexlaw.com
11	劉梅君	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/ 教授	02-29393091 分機 51241	meicliu@nccu.edu.tw
12	蔡雪苓	蔡雪苓律師事務所/主持律 師	06-2090963	sherry6.tsai@msa.hinet.net
13	鄭文玲	龍陽法律事務所/律師	02-23966737	wenc@ms47.hinet.net